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99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羿彬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羿彬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羿彬因竊盜、違反電信法、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1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李羿彬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又本

01 件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基隆
 02 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
 03 應執行刑聲請狀」附卷可參（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
 04 度執聲字第667號卷第2頁），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
 05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有據，
 06 應予准許。爰依前揭規定，併參酌各罪之性質及各判決所載
 07 之論罪理由、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並考
 08 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
 09 果，定其應執行之刑。

10 四、另本院前已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具
 11 狀表示意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參照），以周全
 12 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
 13 附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謀榮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陳維仁

21 附表（受刑人李羿彬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加重竊盜罪	加重竊盜罪	加重竊盜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8月5日	111年8月5日	111年8月6日
偵 查（自 訴）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7192號等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7192號等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7192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142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142號
	判 決 日 期	112 年 10 月 26 日	112 年 10 月 26 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142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14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 年 10 月 26 日	112 年 10 月 26 日
得 否 易 科 罰 金	否	否	否
備 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2號 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353號刑事裁定合		

(續上頁)

01		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
----	--	-------------------

02	編號	4	5	6
	罪名	加重竊盜罪	加重竊盜罪	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年8月5日	111年8月5日	111年8月3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192號等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192號等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19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142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142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142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26日	112年10月26日	112年10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142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142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14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0月26日	112年10月26日	112年10月26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否	是
備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2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3號
	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353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			

03	編號	7	8	9
	罪名	盜用電信設備通信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年8月31日	112年8月8日回溯5日內	112年9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192號等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705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99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142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158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493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26日	113年1月26日	113年5月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730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158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49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2月21日	113年2月26日	113年6月5日
	得否易科罰金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15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40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859號
	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353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			

04	編號	10	11	以下空白
	罪名	加重竊盜罪	加重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續上頁)

01

犯 罪 日 期	112年9月18日	112年10月24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2212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23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 灣 基 隆 地 方 法 院	臺 灣 基 隆 地 方 法 院
	案 號	113 年 度 易 字 第 328 號	113 年 度 易 字 第 316 號
	判 決 日 期	113 年 5 月 21 日	113 年 7 月 10 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 灣 基 隆 地 方 法 院	臺 灣 基 隆 地 方 法 院
	案 號	113 年 度 易 字 第 328 號	113 年 度 易 字 第 316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 年 6 月 19 日	113 年 8 月 20 日
得 否 易 科 罰 金	否	否	
備 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2078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2537號	